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JSZC-321300-SQHS-G2024-004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奈奥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70万元，资产总额为95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领航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843.1万元，资产总额为760.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葵花玻璃仪器厂，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28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杰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5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27.5万元，资产总额为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673万元，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环凯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534万元，资产总额为1327.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安徽奈奥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月1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不满足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2025年宿迁市质检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安徽奈奥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月10日